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妍蓁即黃少君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妍蓁自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前於民國114年4月1日向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01 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合計  
02 855,709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8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見調解卷第37頁），聲  
09 請人並無擔任董監事、商業登記事業之負責人、有限合夥事  
10 業合夥人及經理人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無從事  
11 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12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13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4 第324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  
15 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39頁），業經本院  
16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17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  
18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9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20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1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2 債務總額為855,709元（見調解卷第13頁），然依債權人之  
23 陳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債  
24 權合計為2,280,673元（見調解卷第131頁），應以該金額為  
25 其債務總額。

2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7 1.聲請人稱其名下有機車1輛（年出廠）、國泰人壽保單1份  
28 （具保單價值準備金1,017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9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照、保單價值一覽  
30 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31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21、53、63、67

01 頁；本院卷第27至32頁）。

02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  
03 請調解之日即114年4月1日回溯（約為112年4月至114年3  
04 月）。聲請人陳稱前開期間因罹患肺部腫瘤需治療、休養而  
05 無工作收入，自112年11月起受僱擺地攤銷貨，每月薪資32,  
06 000元，期間收入合計576,000元等語，提出112、113年度綜  
0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診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為證  
08 （見調解卷第51、73至79頁；本院卷第25、39頁），尚無不  
09 符，並應以32,000元作為計算目前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10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1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5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6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7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8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19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20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21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22 文。

23 2. 聲請人陳報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按消債條例第64條  
24 之2第1項所規定當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  
25 數額，合於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是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每  
26 月必要支出，於112及113年度為19,172元，114年度為20,12  
27 2元，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按桃園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28 活費1.2倍即20,122元列計。

29 3. 又聲請人主張扶養父親黃教銓每月支出5,000元一節，提出  
30 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至113年  
31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01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證  
02 (見調解卷第29、55至59頁；本院卷第35至37、41頁)，依  
03 其等之年齡及收入財產狀況，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04 爰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為  
05 標準計算其扶養費，再扣除黃教銓每月領取老人補助8,329  
06 元、三節及重陽敬老禮金各2,500元，有黃教銓領取補助郵  
07 局帳戶明細可查(見調解卷第83至87頁)，聲請人並應與1  
08 名手足分擔扶養義務，則聲請人每月扶養父親合理之金額應  
09 為5,480元【 $20,122\text{元} - 8,329\text{元} - (2,500\text{元} \times 4\text{次} \div 12\text{月})$ 】  
10  $\div 2\text{人}$ ，是聲請人提列父親扶養費5,000元，自應准許。

11 4. 聲請人原提列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支出4,000元部分，惟該名  
12 子女嗣已成年(為00年0月生，見調解卷第31頁)，聲請人並  
13 陳稱已不再支付扶養費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此部分已  
14 無庸審酌。

15 5. 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25,122元(計算式： $20,1$   
16  $22\text{元} + 5,000\text{元}$ )

17 (六)小結：

18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6,878元  
19 (計算式： $32,000\text{元} - 25,122\text{元} = 6,878\text{元}$ )可供清償債  
20 務，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  
21 債務，需逾2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2,280,673\text{元} \div 6,87$   
22  $8\text{元} \div 12\text{個月}$ )，再考量其債務如加計還款期間之利息及違約  
23 金後，其償還年限必將延長，並審酌聲請人現年約42歲(00  
24 年0月生，見調解卷第29頁)，距勞動強制退休年齡餘約23  
25 年，其債務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恐難以在其退休之前清償完  
26 畢，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27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  
28 程序清理債務。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3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01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3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4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5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6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尤凱玟